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36.45億港元	-18%
• 毛利	1.95億港元	-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00萬港元	+11%
• 每股盈利		
— 基本	7.4港仙	+10%
— 攤薄	7.4港仙	+10%
• 每股股息		
— 末期	1.6港仙	+7%
• 派息比率	22%	—
• 每股資產淨值	0.95港元	+7%

業績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44,873	4,427,216
銷售成本		(3,449,549)	(4,230,966)
毛利		195,324	196,250
其他收入	3	22,894	31,213
行政費用		(152,195)	(170,462)
融資成本		(13,561)	(18,9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	—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692)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072	149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5,241)	743
除稅前溢利		47,811	38,969
所得稅費用	4	(1,240)	(2,960)
年度溢利	5	46,571	36,0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688	40,218
少數股東權益		1,883	(4,209)
		46,571	36,009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7.4	6.7
攤薄		7.4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46,571</u>	<u>36,00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1	6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96	(2)
攤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146</u>	<u>916</u>
	<u>533</u>	<u>97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7,104</u>	<u>36,986</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21	41,195
少數股東權益	<u>1,883</u>	<u>(4,209)</u>
	<u>47,104</u>	<u>36,9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67,741	42,0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836	21,411
商譽		61,646	64,343
其他無形資產		7,570	7,565
聯營公司權益		71,262	68,019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2,730
可供出售之投資		437	341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29,486	–
		<u>358,978</u>	<u>206,42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5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3,794	196,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	1,373,721	1,348,5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427	12,6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72	58,37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4	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7,518	97,937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15,000	–
應收貸款		62,500	30,000
持作買賣投資		116	1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69	65,299
短期銀行存款		127,183	176,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33	199,827
		<u>2,189,912</u>	<u>2,186,88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2,813	737,0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	663,446	778,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40	1,6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03	2,57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4	35
應付稅項		7,837	7,88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317,402	268,225
		<u>1,954,505</u>	<u>1,795,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407</u>	<u>391,2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4,385</u>	<u>597,652</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4,972	47,964
		<u>589,413</u>	<u>549,688</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000	301,339
儲備	271,657	235,47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657	536,815
少數股東權益	14,756	12,873
	<hr/>	<hr/>
總權益	589,413	549,68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31,477)</u>	<u>(32,679)</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應收貸款增加	(88,500)	(54,000)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38,498)	(20,493)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增加	(24,000)	–
償還應收貸款	56,000	2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3,730	(31,160)
償還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9,0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應付代價	–	(20,07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5,762
其他	13,003	5,315
	<u>(39,265)</u>	<u>(90,647)</u>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211,140)	(191,546)
已付股息	(7,379)	(32,268)
新造銀行借款	216,425	300,078
其他	(12,855)	(11,889)
	<u>(14,949)</u>	<u>64,375</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5,691)	(58,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	263
年初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376,525</u>	<u>435,213</u>
年末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u>291,016</u></u>	<u><u>376,525</u></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127,183	176,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33	199,827
	<u><u>291,016</u></u>	<u><u>376,525</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起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引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改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在釐定集團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之同一基準作為區分經營分部的基準。此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之重編(見附註2)。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未根據有關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就所擴大之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的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或會對收購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影響到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法。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關乎披露之準則，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經營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

本集團分為下列兩個經營分部：

承建管理	—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物業發展管理	—	發展管理、項目管理、設施及資產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經營分部之溢利／虧損，並無計入未分攤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業績。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機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計入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所有負債均計入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629,593	15,280	–	3,644,873
分部之間銷售	–	3,871	(3,871)	–
	<u>3,629,593</u>	<u>19,151</u>	<u>(3,871)</u>	<u>3,644,873</u>
總計	<u>3,629,593</u>	<u>19,151</u>	<u>(3,871)</u>	<u>3,644,873</u>
分部溢利(虧損)	<u>109,947</u>	<u>(12,132)</u>		97,815
企業收入				22,894
中央行政成本				(57,3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
融資成本				(13,56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從事物業投資之聯營公司				4,209
–其他				(1,137)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5,241)
除稅前溢利				<u>47,811</u>

分部之間之銷售乃按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75,121	39,254	–	2,014,375
聯營公司權益				71,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69
短期銀行存款				127,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33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0,668
				<u>2,548,890</u>
負債				
分部負債	1,602,232	2,987	–	1,605,219
銀行借款				322,374
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84
				<u>1,959,477</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	36,284	–	2,219	38,503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619	699	1,436	10,754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3	(36)	–	37
				<u>3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402,070	25,146	–	4,427,216
分部之間銷售	–	3,159	(3,159)	–
總計	<u>4,402,070</u>	<u>28,305</u>	<u>(3,159)</u>	<u>4,427,216</u>
分部溢利(虧損)	<u>89,717</u>	<u>(9,697)</u>		80,020
企業收入				31,213
中央行政成本				(54,232)
融資成本				(18,9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從事物業投資之聯營公司				(1,242)
–其他				1,391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u>743</u>
除稅前溢利				<u>38,969</u>

分部之間之銷售乃按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承建管理 千港元	物業 發展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84,746	74,313	–	1,759,059
聯營公司權益				68,019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2,7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299
短期銀行存款				176,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82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1,684
綜合資產				<u>2,393,316</u>
負債				
分部負債	1,495,182	4,846	–	1,500,028
銀行借款				316,189
其他未分配負債				27,411
綜合負債				<u>1,843,628</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19,492	89	1,312	20,893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105	825	1,471	9,401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90)	(18)	8	<u>(20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下表為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建設工程或其他服務的所在地區)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311,575	4,088,188
澳門	112,357	161,290
中國	220,941	177,738
	<u>3,644,873</u>	<u>4,427,216</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56,674	135,047
澳門	70	219
中國	72,311	70,821
	<u>229,055</u>	<u>206,087</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最主要客戶有關建築工程合約之收益分別約為1,104,886,000港元、411,296,000港元及392,8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0,246,000港元、733,900,000港元、628,394,000港元及503,033,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超過10%。此等客戶均屬承建管理分部。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8	3,348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56	14,2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2,853	11,373
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51	15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833	1,555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1,693	523
	<u>22,894</u>	<u>31,213</u>

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包括澳門及中國)	<u>1,137</u>	<u>1,671</u>
過往年度不足(多計)準備：		
香港利得稅	-	1,608
海外稅項(包括澳門及中國)	<u>103</u>	<u>(319)</u>
	<u>103</u>	<u>1,289</u>
	<u>1,240</u>	<u>2,96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據此，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於此兩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此兩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均被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15／2008號第19節及法令第24／2009號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澳門幣200,000元，惟不足澳門幣300,000元時，乃按固定稅率9%徵收，其後則按固定稅率12%徵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國內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稅項。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減免一半稅項。

5. 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2,412	11,464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1,658)	(2,063)
	<u>10,754</u>	<u>9,401</u>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	(200)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	57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包括於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1	(1,475)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116
	<u><u> </u></u>	<u><u> </u></u>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9,040	33,072
	<u><u> </u></u>	<u><u> </u></u>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9,696	9,040
	<u><u> </u></u>	<u><u> </u></u>

年內所宣派股息中約有1,6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4,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公佈之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支付。此數額已於年內撥入本公司累計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以股代息連同現金選擇權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於本業績公佈日期605,999,7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4,688	40,21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197,370	601,516,83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附註)	—	105,30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197,370	601,622,139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所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承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磋商及訂立。信貸期乃60日至90日不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已計入約536,1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4,869,000港元)之經扣減壞賬準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而其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478,180	333,103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37,041	6,051
超過180日	20,970	35,715
	536,191	374,869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已計入約132,0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26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其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3,715	188,072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344	10,152
超過180日	8,006	12,037
	<u>132,065</u>	<u>210,261</u>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展現了顯著改善。投資者及地產發展商儘管保持審慎態度，仍隨著地產市場興旺逐漸重新推出其投資計劃。另一方面，香港政府已於年內開始加快其十大基建項目，推動市場合約數量上升。然而，由於承建商急於填補工程合約量，業界競爭仍然激烈。

於二零零八年，鑒於當時市場風險較高，本集團採納穩健投標政策。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約18%至約3,64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持續努力控制成本及實行審慎風險管理，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4.4%上升至約5.4%。儘管營業額有所下降，本集團仍錄得毛利約為195,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96,000,000港元比較減少不足1%。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000,000港元增加11%。每股盈利為7.4港仙。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6港仙，派息比率約為22%。

本集團保持雄厚的財務狀況，資產總值增加約7%至約2,54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190,000,000港元，乃為流動負債約1.1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穩企在約575,000,000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32,000,000港元，而用於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54,000,000港元，故本年度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錄得約86,000,000港元之下跌。

業務回顧

承建管理部門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是本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部門營業額達3,63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402,000,000港元減少約18%，然而經營溢利卻達到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0港元）。承建管理部門之邊際利潤持續改善，由二零零九年之2%上升至本年度之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建管理方面的合約總值約10,0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42,000,000港元），而餘下工程合約價值則約為5,4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33,000,000港元）。

在回顧年度內，承建管理部門取得之新建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4,4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49,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8%。於年結日，該部門取得額外合約約812,000,000港元。以下為部份本年度所取得之新合約：

- 大圍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第3期
- 灣仔活道綜合發展項目
- 東頭邨重建
- 屯門區興建兩所小學項目
- 香港大學李樹芬樓重建項目
- 屯門綜合游泳池項目
-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 中環干德道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 澳門金峰南岸地基工程
- 海港淨化計劃鴨脷洲至香港仔段
- 南丫島發電廠之多項工程
- 重建龍翔道行人天橋及延長巴士站
- 港鐵東鐵線沿線斜坡平整及改善工程

年內集團亦獲得多個與十大基建項目相關的工程合約。這些項目主要為前期工程，以準備日後的主體工程：

- 港鐵西港島線堅尼地城游泳池
- 港鐵西港島線堅尼地城海邊及山道提升工程
- 廣深港高速鐵路深旺道建築物拆卸工程

由於物業發展管理市場的需求未能追上整體經濟復蘇的步伐，物業發展管理部門年內錄得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部門截至年結之手頭之工程合約總值約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根據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達3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之借款共約322,000,000港元，其中約31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8%之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借款直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掛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6，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約32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75,000,000港元計算。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86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提供有競爭力之酬金。酬金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培訓、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等其他福利。本集團實施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賞。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將約3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約16,000,000港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及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共605,999,795股，同時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3,322,653股股份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涉及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期滿失效。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授出。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向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5港仙)。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此外，董事局並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配額，故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展望

近期希臘發生金融危機，可能會蔓延至整個歐洲並影響世界其他主要經濟體，動搖其貨幣和金融市場，令全球經濟的中期展望蒙上陰影。幸而內地的經濟發展，更大程度上由內需和城市發展推動，因此受到外圍因素的影響有限。內地持續高速發展，將繼續為香港帶來無數機遇，因此本地的經濟前景仍然樂觀。

總值達到2,500億港元的十大基建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將會在未來一段時期繼續為香港建造業帶來大量商機；除此之外，更多大型項目也有望展開。事實上，香港政府估計在未來數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500億港元，創出歷史新高。與此同時，目前本地建造業的擴張步伐，卻受制於培訓專業人才需時和有限的本地勞動力供應。建築市場剛走出呆滯期，有限的供應未能追上快速膨脹的需求，供求平衡無可避免將會出現調整；而那些早已策略性預留資源的承建商，屆時將會在由供應主導的市場中得益。由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在手頭合約數目及其穩定性上取得顯著的進步，故本集團亦提升生產力及優化經營效率。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機會，致力為業務作進一步發展。內地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政府繼續實施4萬億人民幣刺激方案，將帶動當地對基礎設施和專業工程服務的需求。近期調控房地產市場的措施，將有助當地市場「軟著陸」，避免過熱，長遠令市場健康發展，同時對建築服務的需求保持穩定。而在澳門及中東，市場整合接近完成，並且逐漸復蘇。本集團將憑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聲譽，繼續在這些市場發掘優質項目。

兩年來，本集團不但在手頭合約數目及其穩定性上取得顯著的進步，在專業服務和管理效率方面，更是精益求精。本集團已經準備就緒，爭取令業務再進一步；集團擁有堅實的基礎和豐富的專業經驗，前景樂觀，並將繼續拓展業務，致力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趙雅各工程師，*OBE*，*JP*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李焯芬教授，*SBS*，*JP*
- 布魯士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覆核其中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於本公司網頁www.p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www.p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頁刊登。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公司網頁內刊登。

致謝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陳佛恩先生加入董事局（「董事局」）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張利民先生辭去其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之職務。本人代表董事局感謝張利民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我們亦歡迎我們的新營運總裁羅文華先生和新財務總裁羅漢華先生。

本人衷心藉此機會表揚董事局全人的英明領導，員工的忠誠和奉獻精神。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過去一年來對我們信念之信任。本集團已為其無間斷的成功鋪路，並將繼續為集團為社會構建更美好的未來，以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趙雅各，*OBE*，*JP*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